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ST福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政声	吴智飞
电话	0591-83315984	0591-83318998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子信箱	xuzs@furielec.com	wuzf@furielec.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7,514,744.72	5,344,590,124.47	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8,397,886.31	2,052,939,408.91	-0.7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41,997.37	-69,359,577.4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378,096,649.65	4,137,538,743.38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4,139.58	20,226,662.46	3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7,106.88	9,897,924.42	-24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91	增加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5	94,234,189	0	无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57	43,677,021	8,821,387	无	0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22,179,487	22,179,487	未知	
王敏桦	境内自然人	3.82	17,441,142	17,441,142	质押	17,441,142
王清云	境内自然人	2.79	12,740,308	8,492,904	质押	6,859,356
胡红湘	境内自然人	2.54	11,593,823	11,593,823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11,593,823	11,593,823	未知	
霍保庄	境内自然人	2.44	11,136,104	5,790,052	未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稳健投资2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5	10,704,736	0	未知	
李伟泉	境内自然人	1.35	6,167,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福日01	143546	2018.4.9	2021.4.9	10,000	6.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8.20	60.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1	8.7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仍然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年度经营方针,在做大做强做优主业上下工夫,全面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

第一,继续强化通讯及LED产业发展

中诺通讯完成增资3亿元,加快产能提升与自动化改造进程;积极探索海外业务模式,推进设立海外子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推进精益求精,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客户需求。

源磊科技逐步引进国际照明巨头,争取下半年给全球排名前十照明企业供货;与福州高新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计划在福州高新区投资12.3亿元,主要建设照明器件、照明光源、智能照明模块和物联网器件等相关项目,扩大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迈锐光电进一步优化经营团队,逐步推进中高层管理干部的调整工作;加强供应商审核和导入以及商务谈判,实现部分物料采购成本下降;完成产品的重新规划和定位,引导客户购买标准化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品质和交期问题;优化内部管理,完成订单评审流程的优化。

第二,全力减亏扭亏,提升企业效益

逐步推进光电事业部、友好环境与福日照明的整合工作,努力实现福日照明扭亏为盈。

第三,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相关工作,募集资金1亿元。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上述准则规定的此类事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中期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列报“其他收益”14,150,706.72 元，上期发生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其他收益”15,128,546.25 元，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列报“营业外收入”38,000.00 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2018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26,752,691.40 元，上期发生额 31,576,575.9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00 元，上期发生额 0.00 元。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1-6 月列报“资产处置收益”-344,918.64 元；上年列报“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中的 6,189.71 元，“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的 2,055,360.37 元，按规定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49,170.66 元。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